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

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稀（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广西域潇西骏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既存的业务关系，公司预计了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定价方式，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前述关联交易具有非排他性，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晓晖先生、张劲松先生、杨振海先生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3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就前述 2023 年预计担保事项，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 2023 年度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有利于及时补充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REDACTED]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涉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已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慎审核后，认为：

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REDACTED]

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

1、公司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通过对副总经理人选郭晓雷先生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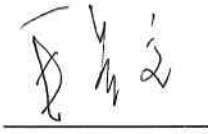
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他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  
公司相应岗位的职务要求，并且《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3、我们同意聘任郭晓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杨文浩



赵发忠



周玮

2023年4月27日